

广东省社会体育和训练竞赛中心

粤体社训〔2024〕17号

关于印发2024年粤港澳大湾区系列赛 各项目竞赛规程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共同推进大湾区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发展，联合打造一批国际性、区域性品牌赛事”。根据《广东省体育局关于做好2024年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工作的通知》（粤体群〔2024〕3号），赛事计划安排于2024年4-12月在广东省内举办粤港澳大湾区系列赛，为做好赛事的组织工作，现印发《2024年粤港澳大湾区系列赛各项目竞赛规程》，请按赛事规程要求积极组队参赛。

附件：

- 各项目竞赛规程
-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广东省社会体育和训练竞赛中心

2024年3月28日

附件 1

目录

2024 年粤港澳大湾区棒垒球经典赛竞赛规程	- 1 -
2024 年粤港澳大湾区毽球公开赛竞赛规程	- 11 -
2024 年粤港澳大湾区龙狮公开赛竞赛规程	- 19 -
2024 年粤港澳大湾区马术团体挑战赛竞赛规程 ...	- 25 -
2024 年粤港澳大湾区攀岩公开赛竞赛规程	- 32 -
2024 年粤港澳大湾区曲棍球比赛竞赛规程	- 38 -
2024 年粤港澳大湾区羽毛球比赛竞赛规程	- 46 -
第三届粤港澳大湾区地掷球公开赛竞赛规程	- 53 -

2024年粤港澳大湾区棒垒球经典赛

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广东省体育局

主办单位：广东省社会体育和训练竞赛中心

香港地区体育会联合会

中国澳门体育总会联合会

支持单位：广东省体育总会

广东省体育彩票中心

承办单位：各地市、区、县体育行政部门

赛事中标单位

协办单位：省级各单项协会

二、参加单位

粤港澳大湾区“9+2”城市的代表队或各级各类学校、俱乐部、社会团体或组织等。

三、竞赛项目（共2项）

（一）棒球

（二）慢投垒球

四、比赛时间、地点

比赛时间：12月

比赛地点：广州（待定）

五、参赛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年龄限制

1. 棒球运动员应 18 至 60 周岁，男女性别不限。
2. 慢投垒球运动员应 18 至 60 周岁，男女性别不限。

（二）参赛运动员须凭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参赛，港澳运动员凭有效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居民居住证参赛，比赛现场进行人脸识别验证。

（三）参赛运动员须持有县级以上（含县级）医务部门检查身体健康证明；各参赛单位必须在所在地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大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及健康证明；如未能提供该两项（原件）凭证者，不予参赛。

（四）凡弄虚作假、虚报年龄、冒名顶替者，一经查明立即取消该队员参赛资格，并对所在运动队进行处罚。

（五）凡报名后因特殊情况不参加比赛的队伍，须在赛前 15 天以书面报告形式向主办单位报备。

六、竞赛办法

（一）根据最后报名队数确定比赛办法。

（二）比赛过程中，如遇天气或其它特殊情况，不能按原计划进行比赛，组委会有权对比赛时间和办法作出决定。

（三）计分与决定名次方法

1. 胜一场得 2 分，平一场得 1 分，负一场得 0 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 循环赛中，如遇积分相等，按下列规定决定名次：

(1) 两队积分相同时，两队对阵时获胜者名次列前。

(2) 三队或三队以上积分相同时，先看相互间胜负关系，胜场多者名次列前；然后看相互间失分，少者列前；再比总失分，少者列前；再比总残垒数，多者列前。

(3) 掷硬币。

(四) 竞赛规则

棒球

采用中国棒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版《棒球竞赛规则》。

1. 比赛

(1) 比赛实行七局制，比赛时间 90 分钟，以任一先到为准。小组赛可平局，交叉赛和名次赛如打成平局，则一、二垒放置跑垒员，直至分出胜负。

(2) 比赛有效局为三局。一局结束后，若离比赛结束时间不足 10 分钟（含 10 分钟）时，不再开新局。若双方比分相差 10 分及以上时，四局可结束比赛，分差 15 分及以上时，三局可结束比赛。

(3) 关于指导投手、采用指定击球员办法（详见规则）

2. 关于加速比赛的规定

(1) 裁判员宣布交换攻守后，双方队员要迅速跑上跑下，于1分钟内各就各位，准备比赛。

(2) 投手的规定：垒上没有跑垒员，投手12秒钟内必须将球投出，超时判为1球，以投手接住接手的回传球算起。

(3) 对击球员的规定：击球员须在主裁判宣布“击球员进箱”后5秒钟内到达击球区内准备击球。对超时者裁判员可示意投手投球。在比赛中击球员不得双脚踏出击球区看暗号。

3. 比赛服装要求

(1) 比赛时运动员只能穿胶钉鞋；接手必须穿戴头盔，护面、护喉、护胸、护腿及护裆，局间代替接手接球的队员需戴接手护面；击球员和跑垒员必须戴双耳头盔；比赛中在跑垒指导区的教练员或运动员必须与本队服装一致，同时需佩戴头盔，否则不能进入指导区；

(2) 各运动队必须备有深浅颜色统一、上衣前后号码（实心）清晰的比赛服二套（报名时注明颜色和号码）。服装上不允许缝系闪亮物和金属纽扣，运动员不得佩戴反光或尖锐首饰。

4. 比赛器材

(1) 比赛棒：金属棒或木棒，比赛棒必须符合世界棒垒联认证，需有生产商和型号标识，无标识、标记不清晰以及定制球棒（非标准型号），均视为不合格。

(2) 比赛球：硬式棒球。

慢投垒球

比赛采用中国垒球协会慢投垒球竞赛规则，采用十人制。

1. 比赛

(1) 每场比赛采用七局或 60 分钟，比赛 55 分钟后不开新局，该局为最后一局，如该局上半局结束时后攻队分数领先或下半局后攻队分数超过对方即结束比赛。

(2) 比赛有效局为三局。双方比分四局相差 10 分以上(含 10 分)时，五局相差 7 分以上(含 7 分)时，即可结束比赛(达此标准时即使该局后攻队进攻未开始或未结束，亦提前结束比赛)。

(3) 循环赛阶段允许平局。决赛阶段，当七局结束或 55 分钟后两队得分相同，则从下一局起，每半局开始时进攻队将该局第一位击球员的前一、二、三棒击球员分别放置一、二、三垒作为跑垒员，且按一人出局开始比赛。

(4) 投手和场员交换防守位置，每局限一次。

2. 头盔

(1) 比赛时准备击球员、击球员、跑垒员都必须佩戴双耳头。

(2) 若击球员进入击球区时未佩戴规定头盔，在投手合法或不合法投出一球后，则判击球员出局，死球，一切攻

守行为无效，跑垒员返回投手投球时所在的垒位。若在投手合法或不合法投出一球前，则无判罚。

(3) 比赛进行中，跑垒员(包括击跑员) 因头盔佩戴不当脱落，或故意摘掉头盔，或头盔无意脱落时，则：

①判佩戴头盔者出局，继续比赛，且不取消原有的封杀局面；

②若传出或击出的球碰触头盔，或防守队员在防守时碰触地面上的头盔，则死球，跑垒员返回碰触头盔时所占的垒位；

③因滑垒及外力冲撞导致头盔掉落，则无判罚，继续比赛。

3. 击球

(1) 投手合法投出的高度不低于 1.83 米，不高于 3.65 米的球落在本垒板或其延长板(好球板)上为好球。

(2) 每名击球员从一坏球一好球开始击球。

(3) 击球员完成击球任务后不可甩棒。每场比赛不分运动队，第二次(含)甩棒即判出局，且为死球局面，跑垒员返回投手投球时所在的垒位。若击球员第一次甩棒具有暴力倾向，则可直接判其出局，甚至将其罚离场。

4. 跑垒

(1) 进攻队员不得在一垒或本垒滑垒，违者判出局。

(2) 返垒限制线：

①返垒限制线设置在场地本三垒之间，靠近本垒处 4.5 米；

②当跑垒员触踏该返垒限制线后不得返回三垒，违者直接判出局，继续比赛；

③若跑垒员未触踏返垒限制线，则可返回三垒；

④一旦形成夹杀，跑垒员的进垒与返垒不受返垒限制线的限制。

(3) 防守队任何情况下在本垒都必须使用封杀行为。除非跑垒员在未触踏返垒线情况下返回三垒而形成夹杀，则必须使用触杀行为。

(4) 攻方触踏本垒板及好球板均算有效得分。但当本垒发生攻守行为时，防守队员触踏本垒板，进攻队员触踏延长板。

(5) 未触踏本垒板的防守队员在本垒与返垒限制线内与跑垒员发生身体接触时，无论防守队员是否持球，均为视为阻挡。

(6) 跑垒员故意冲撞持球触踏本垒板的防守队员，无论防守队员是否控制住该球，均判进攻妨碍，死球，跑垒员出局，其他跑垒员返回妨碍发生时所占的垒位。

5. 服装和器材

(1) 各队须准备两套不同颜色、号码清晰的比赛服装，背号数字高度不小于 15 厘米。如上场服装不统一，则判该

队弃权(0:16负)。

(2) 运动员禁止穿着金属鞋底或金属鞋钉球鞋。比赛中在指导区的教练员或本队队员必须与同队服装一致并佩带头盔, 否则不能进入指导区。服装上不允许缝系金属闪亮物。

(3) 比赛使用金属棒, 比赛球 12 寸硬式垒球。

七、录取名次与计分办法

录取前八名队伍, 发放证书。前三名队伍颁发奖杯和奖牌。

八、体育道德风尚奖

(一)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 按总报名人数 15: 1 比例评选。

(二) 设“优秀裁判员”奖: 按裁判员参加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三) 设“优秀教练员”奖: 按参加单位 3: 1 比例评选。

九、报名和报到

(一) 每个单位每个组别限报 1 队。每队限报领队 1 名, 教练员 3 名, 运动员 10-24 名。赛前技术会确认正式参赛运动员名单。

(二) 报名

下载填写《2024年粤港澳大湾区棒垒球经典赛报名表》，并发送至报名指定邮箱：guomeili@gdbsa.org.cn，邮件命名：“XX市+队伍名称+棒球/垒球项目报名表”。纸质版报名表需加盖单位公章，联席会议时上交大会。（联系人：郭老师，电话：18620145587）。报名时间以补充通知为准，逾期报名，以不参论。

（三）报到

运动员、裁判员于赛前一天到赛区报到。

十、经费

（一）各参赛队差旅费、伙食费、住宿费、医疗费、保险费自理。

（二）如参赛队有食宿需求，可联系大会安排。组委会将就具体接待工作发补充通知。

十一、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大会统一选派，不足名额由承办单位补充。

十二、其他规定

（一）运动队对裁判员任何有关判断的正确与否不得提出申诉。

（二）对裁判员执行规则、规程错误的申诉只允许“上场队员名单”上签字的主教练提出，其他人员或超过规则规定的时间节点提出，裁判员一概不予受理。

（三）当裁判员对运动队的申诉给予解答后，应继续比

赛。若运动队拒绝恢复比赛，超过 5 分钟后，按罢赛弃权论处。

（四）比赛中若出现运动员、教练或运动队打架、滋事、冒名顶替、辱骂裁判等违反赛风赛纪的行为，裁判员可将相关人员驱逐出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者，大会将对其所在的队伍处以取消当场比赛成绩处罚，并在赛后按广东省棒垒球协会赛区管理规定进行追罚。

十三、申诉

（一）由技术委员会全权负责竞赛组织工作，仲裁委员受理涉及竞赛组织和规程规则方面的申诉。

（二）凡向技术委员会提出申诉的队，必须在赛后 30 分钟内填写申诉书，并上缴申诉金人民币 3000 元，否则不予受理。凡胜诉申诉费退回；若驳回，申诉费上缴广东省棒垒球协会。

十四、为端正赛风，严肃赛场纪律，保证公平竞赛，各单位和全体裁判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和赛区制定的各项规定，认真比赛，公正执法，如有违反，将根据情节按国家体育总局和广东省体育局的有关文件严肃处理。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可查阅“广东省社会体育和训练竞赛中心”网站（gdxjzx.org）中“粤港澳大湾区系列赛”专题网站。

十六、本规程的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2024年粤港澳大湾区毽球公开赛

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广东省体育局

主办单位：广东省社会体育和训练竞赛中心

香港地区体育会联合会

中国澳门体育总会联合会

支持单位：广东省体育总会

广东省体育彩票中心

承办单位：各地市、区、县体育行政部门

赛事中标单位（待定）

协办单位：省级各单项协会

二、参加单位

粤港澳大湾区“9+2”城市的代表队或各级各类学校、俱乐部、社会团体或组织等。

三、竞赛项目（共7项）

（一）大湾区组：

1. 毽球男子三人
2. 毽球女子三人
3. 毽球混合双人

（二）公开组：

1. 平踢毽球男、女子混合三人
2. 南派花毽：集体自选套路
3. 4X30 秒混合团体接力计数赛

四、比赛时间、地点

比赛时间：2024 年 9 月（恩平站）；

2024 年 12 月（澳门站）。

比赛地点：待定

五、参赛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须凭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参赛，港澳运动员凭有效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居民居住证参赛，比赛现场进行人脸识别验证。

（二）参赛运动员须持有县级以上（含县级）医务部门检查身体健康证明；各参赛单位必须在所在地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大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及健康证明；如未能提供该两项（原件）凭证者，不予参赛。

（三）各组别组队规定：

1. 大湾区组各参赛队可报领队 1 名、教练 2 名，男、女子运动员各可报 3 至 6 人，三人赛运动员可兼报混双和 4X30 秒混合团体接力计数赛项目，每队最多可报两对混双选手参赛。

2. 公开组平踢毽球男、女子混合三人赛各参赛队可报领

队 1 名、教练 1 名，运动员可报 3 至 6 人，每局比赛，场上至少保持有一名异性运动员。平踢毽球男、女子三人赛各限报 32 队，先报先得，报满即止。

3. 花毽赛可报领队 1 名、教练 1 名，运动员可报 4 至 6 人（不分男女）。

4. 4X30 秒混合团体接力计数赛，可报领队 1 名、教练 1 名，运动员可报 4 人（2 男 2 女），其他各组别参赛运动员均可兼报。

（四）报名一经确认，不得擅自更换或增补运动员。

（五）各队自备统一的比赛服装，上衣前后须有明显号码，队员号码必须与报名系统及报名表相符，否则不得上场比赛。

（六）比赛运动员必须携带（附相片的）有效证件参赛。

（七）报名截止后一周内，将在广东省社会体育和训练竞赛中心网站、华体竞赛管理系统公示运动员名单，公示 5 天内各参赛队可就运动员资格问题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六、竞赛办法

（一）毽球赛

1. 毽球比赛执行中国毽球协会 2011 年审定的《毽球竞赛规则》。

2. 特殊规定：每场采用三局二胜制，比赛每局 15 分，

先得 15 分为胜，出现 14 分平时，领先 2 分者为胜，当出现 20 分平时，先得 21 分为胜。参赛队无正当理由而未准时到场并迟到超过 15 分钟，视为弃权，对方以每局 15:0 的比分和 2:0 的比局获胜。

3. 毽球男子三人赛和毽球混合双人赛网高 1.60 米，女子三人赛网高 1.50 米。比赛使用中国毽球协会指定的“新健牌”306A 毽球。

（二）平踢赛

1. 平踢毽球比赛执行中国毽球协会审定的《平踢毽球竞赛规则（试行）》。

2. 每局比赛，场上至少保持有一名异性运动员，每场采用三局二胜制，比赛每局 11 分，先得 11 分为胜，出现 10 分平时，领先 2 分者为胜，当出现 14 分平时，先得 15 分为胜。决胜局比赛每局 11 分，先得 11 分为胜，当出现 10 分平时，先得 11 分为胜。

3. 参赛队无正当理由而未准时到场并迟到超过 15 分钟，视为弃权，对方以每局 11:0 的比分和 2:0 的比局获胜。

4. 比赛每队最多三次击球过网。

5. 发球时的击球点不允许高于支撑腿的髋关节。

6. 特殊规定：

（1）进攻性击球，所有直接向对方并进入对方场区的击球都是进攻性击球。

（2）进攻性击球的限制：在本方场区内，队员可以完

成进攻性击球，但所有进攻性击球，自击球点开始，球的飞行轨迹，必须有明显向上的弧度。

(3) 网高均为 1.50 米。

7. 比赛用球为“新健牌”306A 毽球。

8. 其余规则参照《平踢毽球竞赛规则（试行）》执行。

(三) 南派花毽

每套动作（规定动作、自选动作）的评分不设上限分，五名裁判员的评分减去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加裁判长纠正分为有效分，有效分由裁判长根据比赛情况做出加分后为最终成绩分，有效分也可成为最终成绩分。

1. 扣分因素：

(1) 比赛中毽子落地，用手击打毽子、手接毽子为失误，每出现一次扣 0.2 分，最多扣 2 分；

(2) 队员在超出场区完成动作（不包括失误后到场区外拣回毽子）计算该动作得分，但每出现超出场区一次扣 0.2 分，最多扣 2 分；

(3) 队员的肢体不协调、不熟练（毽子乱飞、动作笨拙、形体不美观）扣 1-3 分，最多扣 3 分；

(4) 队员在动作中包括规定动作、自选动作中出现的多余动作（随动作自然摆动的动作除外，所出现的其他动作均为多余动作），每出现一次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2. 加分因素：

(1) 完成全套动作干净利落、开展大方、准确优美、熟练协调，裁判长最终加分；

(2) 一套动作中出现不少于两个的不同难度的动作，可获得 2-5 分的加分。

(3) 动作编排中完成跳跃、静止、绕转等三部分的，全部完成可获 3-6 分的加分；

(4) 全套动作未有失误，裁判长可根据动作高难度，完成干净利落、开展大方、准确优美、熟练协调的，进行 1-3 分的最终加分。

(四) 4X30 秒混合团体接力计数赛：

1. 比赛用毬子 (XJ-206) 由组委会提供。
2. 抽签确定出场顺序。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各项目录取前八名。三人赛和南派花毬前三名颁发奖杯、奖牌和证书，四至八名颁发奖杯和证书；双人赛和个人赛前三名颁发奖牌、证书奖励，四至八名颁发证书。

八、体育道德风尚奖

(四)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按总报名人数 15: 1 比例评选。

(五) 设“优秀裁判员”奖：按裁判员参加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六) 设“优秀教练员”奖：按参加单位 3: 1 比例评选。

九、报名和报到

(一) 各队须于报名截止前登录华体竞赛管理系统或用微信扫二维码（见下图）报名。同时将报名表发到大会议定邮箱：hc.mao@163.com（邮件标题和报名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大湾区毬球赛××市××队××组报名表”）。

报名联系人：毛华春，电话：13711180279

系统联系人：孔维贞，电话：13702933358。

(二) 具体报名时间及报到安排见补充通知。

十、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大会统一选派，不足人员由承办单位补充。

十一、经费

(一) 比赛免收报名费。

(二) 各参赛队交通、食宿、保险等费用自理。

十二、为端正赛风，严肃赛场纪律，保证公平竞赛，各单位和全体裁判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和赛区制定的各项规定，认真比赛，公正执法，如有违反，将根据情节按国家体育总局和广东省体育局的有关文件严肃处理。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可查阅“广东省社会体育和训练竞赛中心”网站（www.sxzx.gd.cn）中“粤港澳大湾区系列赛”专题网站。

十四、本规程的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2024 年粤港澳大湾区龙狮公开赛

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广东省体育局

主办单位：广东省社会体育和训练竞赛中心

香港地区体育会联会

中国澳门体育总会联合会

肇庆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怀集县人民政府

支持单位：广东省体育总会

广东省体育彩票中心

承办单位：广东省龙狮运动协会

怀集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协办单位：佛山市南海黄飞鸿中联电缆武术龙狮协会怀集训练基地

二、参赛单位

粤港澳大湾区“9+2”城市的代表队或各级各类学校、俱乐部、社会团体或组织等。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参赛队伍由主办单位邀请。

三、竞赛项目

（一）高桩南狮自选套路 8 队

(二) 传统南狮 15 队

(三) 舞龙自选套路 4 队

四、比赛时间、地点

比赛时间：待定

比赛地点：肇庆市怀集县体育馆

五、参赛办法

(一) 竞赛项目不分年龄组别；

(二) 参赛运动员须凭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运动员凭有效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居民居住证参赛，比赛现场进行人脸识别验证；

(三) 高桩南狮自选套路：参赛人数每队 10 人，其中领队、教练各 1 人，运动员 8 人；

(四) 传统南狮参赛人数每队 10 人，其中领队、教练各 1 人，运动员 8 人；

(五) 舞龙自选套路每队不超过 13 人，其中领队、教练各 1 人，运动员 11 人；

(六) 比赛出场顺序在联席会议上统一抽签确定；

(七) 参赛服装、比赛器材、队旗等自备；

(八) 每个队员只能代表 1 支队伍比赛，否则取消该队成绩；

(九) 参赛运动员须持有县级以上（含县级）医务部门检查身体健康证明；各参赛单位必须在所在地为所有参赛运

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大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及健康证明；如未能提供该两项（原件）凭证者，不予参赛。

六、竞赛办法

（一）本赛事执行 2011 年由国际龙狮运动联合会审定的《国际舞龙南狮北狮竞赛规则、裁判法》；

（二）各单项按一次性比赛决定名次；

（三）高桩、旗架、鼓架、锣架、鼓、锣，2 张北狮台及 2 张北狮凳由大会统一提供。

七、录取名次与计分办法

（一）高桩南狮：第一至第二名为金奖，第三至第五名为银奖，第六至第八名为铜奖，颁发奖杯及证书；

（二）传统南狮：第一至第三名为金奖，第四至第八名为银奖，第九至第十五名为铜奖，颁发奖杯及证书；

（三）舞龙自选：第一至第二名为金奖，第三至第四名为银奖，颁发奖杯及证书。

八、体育道德风尚奖

（一）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按总报名人数 15:1 比例评选。

（二）设“优秀裁判员”奖：按裁判员参加人数 10:1 比例评选。

（三）设“优秀教练员”奖：按参加单位 3:1 比例评选。

九、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时间: 以大会下发的补充通知为准。

(二) 报名方式

各相关单位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将报名表、参赛运动员身份证复印件及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发送至秘书处。邮箱: 15820672210@qq.com(所有报名资料必须加盖公章后提交, 否则报名无效);

(三) 联系方式

1. 报名咨询: 刘子坚 18144745246

2. 技术咨询: 黎念忠 13702421990

(四) 赛会信息均在“广东省龙狮运动协会微信公众号”发布。

(五) 报到与会议时间地点

1. 报到地点: 肇庆市怀集县体育馆

2. 报到时间以大会正式下发的补充通知为准。

3. 所有参赛队伍报到时必须提交 3 项材料, 缺一不可参赛:

(1) 身体检查健康报告

(2) 个人意外保险单

(3)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盖公章)

十、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大会统一选派, 不足人员由承办单位补充。

十一、经费

各参赛单位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十二、为端正赛风，严肃赛场纪律，保证公平竞赛，各单位和全体裁判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和赛区制定的各项规定，认真比赛，公正执法，如有违反，将根据情节按国家体育总局和广东省体育局的有关文件严肃处理。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可查阅“广东省社会体育和训练竞赛中心”网站(gdxjzx.org)中“粤港澳大湾区系列赛”专题网站。

十四、本规程的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件 1

2024 年粤港澳大湾区龙狮公开赛报名表

队伍名称: _____

参加项目: 高桩南狮 传统南狮 舞龙自

选 参赛主题: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序号	参赛队员	姓名	性别	证件号码
1	领队			
2	教练			
3	队员			
4	队员			
5	队员			
6	队员			
7	队员			
8	队员			
9	队员			
10	队员			
11	队员			
12	队员			
13	队员			

请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将报名表及报名资料发送至秘书处。邮箱 15820672210@qq.com

报名所需材料: 1、报名表(盖公章);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3、参赛队全体签署的《自愿参赛责任书》扫描件。

单位盖章:

日 期:

2024年粤港澳大湾区马术团体挑战赛

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广东省体育局

主办单位：广东省社会体育和训练竞赛中心

香港地区体育会联合会

中国澳门体育总会联合会

支持单位：广东省体育总会

广东省体育彩票中心

中国香港马术总会

承办单位：各地市、区、县体育行政部门

赛事中标单位

协办单位：广东省马术协会

二、参加单位

粤港澳大湾区“9+2”城市的代表队或各级各类学校、俱乐部、社会团体或组织等。

三、竞赛项目（共3项）

（一）场地障碍 0.90-1.00 米级别（团体）

（二）场地障碍 0.70-0.80 米级别（团体）

（三）场地障碍 0.60-0.70 米级别（团体）

四、比赛时间、地点

（一）第一站

比赛时间：待定

比赛地点：待定

（二）第二站

比赛时间：待定

比赛地点：待定

五、参赛资格

（一）参赛年龄（以身份证年龄参赛）

55 周岁及以下（含 55 周岁）

（二）各参赛队限报 5 支队伍，参赛年龄不限（以身份证年龄参赛）；同一人马组合只允许代表一个团队参赛；随队人员可报领队 1 人，教练 3 人，工作人员 3 人，马主人数量不超过参赛马匹数。

（三）参赛运动员须凭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参赛，港澳运动员凭有效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居民居住证参赛，比赛现场进行人脸识别验证。

（四）参赛运动员须持有县级以上（含县级）医务部门检查身体健康证明；各参赛单位必须在所在地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大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及健康证明；如未能提供该两项（原件）凭证者，不予参赛。

六、竞赛办法

比赛采用国际马联 2024 年 1 月 1 日更新颁布的第 27 版场地障碍竞赛规则，与特殊修订的条款执行。以大会下发的通知及技术会补充的条款为准。

（一）0.60-0.70 米级别：比赛为一轮制（单边贴时）。行进速度为每分钟 325 米，根据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处罚 A 表进行评判。超过允许时间，每 1 秒罚 1 分；超过限定时间，运动员被淘汰。团体报名限 4 人 5 马（3 人 4 马），以同队成绩最好的 3 名运动员成绩相加，累计罚分少者名次列前。如总罚分相同，则以用时接近允许时间的差值相加（单边贴时），差值少者，名次列前。

（二）0.70-0.80 米级别：：比赛为一轮制。行进速度为每分钟 325 米，根据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处罚 A 表进行评判。超过允许时间，每 1 秒罚 1 分；超过限定时间，运动员被淘汰。团体报名限 4 人 5 马（3 人 4 马），以同队成绩最好的 3 名运动员成绩相加，累计罚分少者名次列前。如总罚分相同，则以团体总用时少的团队名次列前。

（三）0.90-1.00 米级别：比赛为一轮制。行进速度为每分钟 350 米，根据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处罚 A 表进行评判。超过允许时间，每 1 秒罚 1 分；超过限定时间，运动员被淘汰。团体报名限 4 人 5 马（3 人 4 马），以同队成绩最好的 3 名运动员成绩相加，累计罚分少者名次列前。如总罚分相同，则以团体总用时少的团队名次列前。

（四）记分办法

团体赛的人马组合最多为 4 人 5 马（含一匹替补马），最少为 3 人 3 马。以同队成绩最好的 3 名运动员成绩计算团队总成绩。

（五）参赛马匹要求

1. 各单位自带马匹参赛，场地障碍马龄 4 岁及以上（2020 年及以前）；参赛马匹在赛前按规则要求进行验马，未参加验马的马匹不得参加比赛。参赛马匹赴赛区前须办理相关检疫手续，并由所在地、县级兽医站出具检疫合格证明，随马匹到赛区时递交大会。

2. 每人每项最多可报 2 匹马参赛。

3. 所有级别比赛均允许使用备用马，备用马需通过验马，并最晚于比赛开始前一小时完成相关书面申报流程并获得裁判团同意方可替换上场比赛。

4. 验马时，25 岁以下运动员必须戴头盔，建议其他人员也戴头盔参加验马。

（六）参赛选手要求

1. 未成年人（未满 18 岁）参赛运动员，需在报到时向裁判委员会提交《监护人同意书》，赛前未提交则不予参赛。

2. 着装：骑士服、头盔、白色/浅色马裤、白领 T 恤/白衬衫；验马着装为马裤、有领上衣或代表团团服；查看路线着装为比赛服。

3. 进入主场比赛允许带鞭子但不超过 75CM。

4. 如骑手或其马匹发生意外事故或生病（经大会兽医检查或有医生出示的健康证明等），领队可以选一名个人运动员来替换，但最晚必须于当天首场比赛前一小时，将书面申请交到裁判委员会。如本队运动员需调换出场顺序，则最晚在该项目比赛前一小时，将书面申请交到裁判团。

（七）争议与处理

1. 请各参赛单位领队、教练员准时参加技术会议，会上将宣布本次比赛相关注意事项；如未参加，概不接受相关队伍对会议相关内容的申诉。

2. 赛事期间，各参赛单位/运动队有责任管理好自身的财务和马匹，必须遵守赛事相关规定和安排，若因未遵守相关规定和安排，造成自身、雇员和第三方人员、马匹、财务和名誉等问题，由各参赛单位/运动队自行承担责任。各参赛单位/运动队必须确保赛事有效保险单处于有效状态。

（八）参赛运动员和马匹比赛期间的意外保险由各代表队或个人自行办理（参赛选手必须购买意外保险），运动员和马匹在比赛期间所发生的伤害和意外事故，主办、承办、协办等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各小项均录取前 5 名，参赛队不足 5 队（含 5 队）减一录取。

(二) 前 5 名颁发获奖证书, 前 3 名颁发奖牌、绶带。

八、体育道德风尚奖

(七)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 按总报名人数 15: 1 比例评选名额。

(八) 设“优秀裁判员”奖: 按裁判员参加人数 10: 1 比例评选名额。

(九) 设“优秀教练员”奖: 按参加单位 3: 1 比例评选名额。

九、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

1. 请于报名截止前将报名表发送至广东省马术协会报名邮箱: gdmsbm@163.com, 报名联系人: 朱晓丹 19880906828。逾期报名, 以不参加论。

2. 报名时间以补充通知为准。

3. 比赛抽签前, 各参赛单位可按规则规定在报名的替补运动员和备用马匹范围内更换运动员或马匹, 备用马匹必须参加赛前验马。

(二) 报到

1. 第一站

(1) 时间及地点

时间: 待定

地点: 待定

2. 第二站

(1) 时间及地点

时间：待定

地点：待定

十、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大会统一选派，不足人员由承办单位补充。

十一、经费

各参赛队伍交通费自理，住宿费自理。

十二、为端正赛风，严肃赛场纪律，保证公平竞赛，各单位和全体裁判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和赛区制定的各项规定，认真比赛，公正执法，如有违反，将根据情节按国家体育总局和广东省体育局的有关文件严肃处理。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可查阅“广东省社会体育和训练竞赛中心”网站（gdxjzx.org）中“粤港澳大湾区系列赛”专题网站。

十四、本规程的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2024 年粤港澳大湾区攀岩公开赛

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广东省体育局

主办单位：广东省社会体育和训练竞赛中心

香港地区体育会联合会

中国澳门体育总会联合会

支持单位：广东省体育总会

广东省体育彩票中心

承办单位：各地市、区、县体育行政部门

赛事中标单位

协办单位：省级各单项协会

二、参加单位

粤港澳大湾区“9+2”城市的代表队或各级各类学校、俱乐部、社会团体或组织等。

三、竞赛项目（共 14 项）

（一）U7 组：男、女子难度赛、速度赛

（二）U9 组：男、女子难度赛、速度赛

（三）U11 组：男、女子攀石赛、难度赛、速度赛

四、比赛时间和地点

比赛时间：2024 年 8 月 17-18 日

比赛地点：肇庆市怀集县体育中心攀岩场

五、参赛资格

（一）参赛年龄（以身份证年龄参赛）。

U7组：6-7岁（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以内出生）

U9组：8-9岁（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以内出生）

U11组：10-11岁（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以内出生）

（二）参赛运动员须凭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参赛，港澳运动员凭有效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居民居住证参赛，比赛现场进行人脸识别验证。

（三）参赛运动员须持有半年内县级以上（含县级）医务部门检查身体健康证明；各参赛单位必须在所在地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攀岩专项保险，并向大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及健康证明；如未能提供该两项（原件）凭证者，不予参赛。

（四）比赛场地和技术装备由大会提供，运动员的攀岩鞋、安全带及镁粉袋等个人装备自带。

六、竞赛办法

（一）比赛规则参照国际攀联最新竞赛规则，结合本次

比赛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制定。

（二）攀石赛

攀石赛分预赛和决赛，预赛为开放式比赛，并可能根据实际参赛人数确定最终比赛用时并提前公布。决赛为隔离模式比赛。

（三）难度赛

难度赛分预赛和决赛，均采用顶绳攀登；预赛为开放式比赛，决赛为隔离式比赛。

（四）速度赛

速度赛分预赛和决赛两个轮次，预赛 1 次抢跑机会。关门时间为 1 分钟。

（五）组委会可根据报名情况、天气情况等因素对比赛安排作适当调整，并在技术会议公布。

七、录取名次和奖励

各项目录取前八名，颁发证书；各项目前三名颁发奖牌。

八、体育道德风尚奖

（十）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按总报名人数 15:1 比例评选名额。

（十一）设“优秀裁判员”奖：按裁判员参加人数 10:1 比例评选名额。

（十二）设“优秀教练员”奖：按参加单位 3:1 比例评选名额。

九、报名和报到

(一) 各参赛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 2 人，运动员人数不限。

(二) 每名运动员按相应年龄段限报一个组别的比赛，报名不足 3 人的项目将予以取消。

(三) 需以团队或俱乐部形式报名参赛，不接受个人报名。

(四) 报名方式

1. 报名：登录 <http://gdxjzx.org> 下载“青少年体育信息管理系统”客户端或关注公众号 (gd-xjzx) 信息系统-参赛报名。

2. 选择“参赛单位”账号注册，审核通过的管理员用户进行运动员信息登记及报名参赛（系统账号二个工作日内审核管理员账号，如未收到审核通过短讯的请致电 020 - 83709469 查询）。

3. 报名时间以大会正式下发的补充通知为准。报名后在系统导出报名表加盖单位公章并进行扫描，于赛前 30 天发电子邮件至：hyp@sxzx.gd.cn，联系人：何先生，电话：020 - 83709469。逾期报名，以不参加论。

(五) 报到

1. 报到时间：待定；

2. 报到地点：待定。

十、仲裁委员、裁判员及定线员

仲裁委员、赛事代表、裁判长、裁判员、定线员由广东省攀岩协会统一选派，以上人员必须按时报到，逾期报到者，不予安排工作，费用自理。

十一、经费

- (一) 比赛免收报名费；
- (二) 各参赛队食宿费、交通费等自理。

十二、竞赛纪律

赛会将严格执行国家体育总局颁发的《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体育总局公安部关于加强体育赛场行为规范管理的若干意见》等规章文件精神和国家、省、市体育局关于赛事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工作的管理要求以及本赛相关规定。全体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及所有参赛人员应当遵守规定，严守体育道德，严禁使用兴奋剂；不得有无故弃赛、故意延误比赛、干扰比赛、罢赛、弄虚作假、营私舞弊、散布不实或不负责任言论等违法违纪的行为，否则，将依规酌情予以严处。

十三、为端正赛风，严肃赛场纪律，保证公平竞赛，各单位和全体裁判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和赛区制定的各项规定，认真比赛，公正执法，如有违反，将根据情节按国家体育总局和广东省体育局的有关文件严肃处理。

十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可查阅“广东省社会体育

和训练竞赛中心”网站（gdxjzx.org）中“粤港澳大湾区系列赛”专题网站。

十五、本规程的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2024年粤港澳大湾区曲棍球比赛

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广东省体育局

主办单位：广东省社会体育和训练竞赛中心

香港地区体育会联会

中国澳门体育总会联合会

支持单位：广东省体育总会

广东省体育彩票中心

广州市粤港澳大湾区经济文化促进会

承办单位：承办地体育行政部门

广东省曲棍球协会

协办单位：广东省黄村体育训练中心

广州爱奇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二、参加单位

粤港澳大湾区“9+2”城市的代表队或各级各类学校、俱乐部、社会团体或组织等。

三、竞赛项目(共2项)

男子曲棍球：7人制

女子曲棍球：7人制

四、比赛时间、地点

比赛时间：待定

（男、女子竞赛天数为 2 天，各提前 1 天报到，各共 3 天，具体时间以补充通知为准。）

比赛地点：广东省黄村体育训练中心

五、参赛资格

（一）参赛年龄（以身份证年龄参赛）

200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二）参赛运动员须凭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参赛，港澳运动员凭有效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居民居住证参赛，比赛现场进行人脸识别验证。

（三）参赛运动员须持有县级以上（含县级）医务部门检查身体健康证明；各参赛单位必须在所在地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大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及健康证明；如未能提供该两项（原件）凭证者，不予参赛。

（四）凡报名参赛单位因特殊情况不参加比赛的，必须在赛前 20 天以书面形式向组委会报备。

六、竞赛办法

（一）竞赛办法

1. 第一阶段：

（1）如参赛队不足 7 支，则不分组，采用单循环比赛

办法，决出第一阶段的名次。

(2) 如参赛队为 7 支，则不分组，采用单循环比赛办法直接决定名次。

(3) 如参赛队为 8-12 支队，则分两个小组，采用单循环比赛办法，分别决出第一阶段各小组的名次。

(4) 如参赛队为 12 支队以上，则竞赛办法另行制定。

2. 第二阶段:

(1) 如参赛队不足 7 支队，则由获得第一阶段第 1、2 名，第 3、4 名、第 5、6 名的队各进行一场附加赛，决出最后名次。

(2) 如参赛队为 8-12 支队，则将第一阶段获得两个小组第 1、2 名、第 3、4 名和第 5、6 名的队分别组成三个小组，采用交叉赛办法决出第 1 至 4 名、第 5 至 8 名及第 9 至 12 名。

(3) 如参赛队为 9 支队时，则获第一阶段小组第 5 名的队为本次比赛最后一名。

(4) 如参赛队为 10 支队时，则获小组第 5 名的两个队进行附加赛决出本次比赛第 9 至 10 名。

(5) 如参赛队为 11 支队时，则获第一阶段小组第 5、6 名的队组成一组，采用单循环比赛办法决出本次比赛第 9 至 11 名（第一阶段相遇过的队不再重复进行比赛，其比分带入第二阶段）。

（二）决定名次的办法

1. 单循环比赛决定名次的办法

在常规比赛时间 40 分钟内每队胜一场得 3 分，负一场得 0 分。如在常规比赛时间 40 分钟结束时两队比分相同，则需直接进行 11 米球决胜，胜队积 2 分，负队积 1 分。

各队按积分多少决定名次，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遇两个或两个以上队积分相等，则本阶段单循环全部比赛获胜场次多者名次列前。

注：在计算获胜场次时，只包括常规比赛时间。

如仍无法决出名次，则采用 11 米球比赛办法决定名次。

2. 交叉赛、附加赛决定名次办法

交叉赛、附加赛必须决出胜负。如常规比赛时间结束时比分相等，则采用 11 米球比赛办法决出胜负。

a. 11 米球比赛在本阶段单循环比赛全部结束后进行，由组委会安排相关比赛的具体时间并提前通知。

b. 当两个队进行 11 米球比赛时，采用 FIH 规程规定的 23 米球决胜办法决出名次。

c. 当两个以上队进行 11 米球比赛时，首先由相关队互罚第一轮 11 米球，互罚顺序抽签决定，采用 FIH 规程规定的 11 米球决胜办法决出名次。胜队得 3 分，负队得 0 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d. 如仍无法决出胜负，则按（c）方式进行第二轮 11 米

球比赛。如依然无法决出胜负，则按（c）方式进行第三轮 11 米球比赛。

e. 三轮 11 米球比赛后仍无法决出胜负，则采用抽签方式排出名次。

（三）竞赛规则

1. 采用中国曲棍球协会审定的最新《曲棍球竞赛规则》及国际曲联有关规定；

2. 关于红、黄、绿牌的规定：

(1) 运动员被出示黄牌后必须出场 2 分钟；一名运动员被出示红牌，即停止该场比赛权利，并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如技术代表或仲裁委员会对其没有进一步的处罚，则停赛一场后恢复比赛。

(2) 一名运动员在整个赛事中被出示黄牌累计达两张者，仲裁委员会需进行商议决定是否对其作出进一步的处罚。

(3) 如运动队有被停赛的运动员，则该队替补席需相应减少运动员人数。

(4) 教练员、运动员或随队官员凡有围攻、漫骂、侮辱、殴打或故意伤害裁判员或对方运动员的，将根据有关体育竞赛赛区工作条例和有关纪律规定予以处罚。

(5) 根据《比赛领队管理办法》队伍领队必须参加组委会，比赛期间需全程替补席靠近记录台一侧就坐并行使队伍管理职责。

(四) 比赛服装和器材的要求

1. 各队必须准备三套颜色不同的比赛服装，每套服装主色应占 80%以上。建议每队同一套比赛服装用同一颜色，如：上衣、短裤/裙、护袜均为红色（红、红、红）。女运动员必须穿短裙，守门员的两套上装颜色必须与其他队员颜色有明显区分，护胸必须放在衣服里。

2. 紧身衣、裤、发带等附属物颜色须同与之相连的比赛服装颜色相一致。

3. 运动员的比赛服装号码为 1 至 32 号，运动员的比赛服装，上衣背面及短裙或短裤的正面左侧须印有实心号码，上衣背面号码高 20 公分，短裙、短裤号码高 7-9 公分，守门员前胸、后背均须佩带号码。运动员服装号码颜色需与服装主体颜色有明显区别且便于识别。如当场 TO 认为号码颜色与服装主色相近有影响比赛可能的，有权要求该队进行调换，如因调换服装造成比赛延误等后果的，责任由相关队伍承担。

4. 运动员比赛服装必须颜色不统一，不佩戴护齿、不戴护腿板、不着长袜者不得上场比赛。

5. 运动员必须穿专用曲棍球鞋进入比赛场地，鞋、护袜及守门员的护腿、护脚颜色必须为深色，但不得与草皮颜色相近。

6. 进入替补席的领队、教练员等工作人员均应着统一服

装。否则不得进入替补区。

(五) 比赛用球根据要求, 另行通知。

(六) 若其项目报名参赛单位不足 3 个, 则该项目合并到同性别项目的其他组别一场比赛。

(七) 最终竞赛办法及比赛日程编排视报名情况而定。

七、录取名次与计分奖励办法

(一) 各组别录取前八名, 不足 8 队均如数录取。

八、体育道德风尚奖

(一)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 按总报名人数 15: 1 比例评选。

(二) 设“优秀裁判员”奖: 按裁判员参加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三) 设“优秀教练员”奖: 按参加单位 3: 1 比例评选。

九、报名和报到

(一) 每队可报领队 1 名, 教练员 3 名, 队医 1 名。运动员 14 名; 报名运动员上限为 14 名, 下限为 7 名(须穿戴守门员专用服装的守门员 1 名)。场上比赛 7 名运动员。如 14 名运动员中如因伤病确需更换, 应提交书面申请, 在第一次技术会前提出更换申请, 经组委会审核同意, 可进行更换。

(二) 报名

1. 报名：报名时间以大会正式下发的补充通知为准。各参赛单位按竞赛规程要求下载报名表并填写，填写后加盖单位公章并进行扫描，与编辑版一起于赛前30天发送电子邮件至2359537057@qq.com。联系人：林老师，联系方式：15992598859。逾期报名，以不参加论。

（三）报到

请各参赛单位、裁判员于赛前一天到赛区报到（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十、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大会统一选派，不足人员由承办单位补充。

十一、经费

各参赛单位交通费自理，食宿收费标准另行通知。

十二、为端正赛风，严肃赛场纪律，保证公平竞赛，各单位和全体裁判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和赛区制定的各项规定，认真比赛，公正执法，如有违反，将根据情节按国家体育总局和广东省体育局的有关文件严肃处理。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可查阅“广东省社会体育和训练竞赛中心”网站（gdxjzx.org）中“粤港澳大湾区系列赛”专题网站。

十四、本规程的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2024年粤港澳大湾区羽毛球比赛

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广东省体育局

主办单位：广东省社会体育和训练竞赛中心

香港地区体育会联合会

中国澳门体育总会联合会

支持单位：广东省体育总会

广东省体育彩票中心

承办单位：各地市、区、县体育行政部门

赛事中标单位

协办单位：省级各单项协会

二、参赛单位

粤港澳大湾区“9+2”城市的代表队或各级各类学校、俱乐部、社会团体或组织等。

三、竞赛项目

(一) 青少年A组(男单、女单、男双、女双)

(二) 青少年B组(男单、女单、男双、女双)

(三) 青年组(男单、女单、男双、女双、混双)

(四) 中青年组(男双、女双、混双)

(五) 公开组 (男双、混双)

四、比赛时间、地点

比赛日期: 待定

比赛地点: 待定

五、参赛资格

(一) 参赛年龄 (以身份证年龄参赛)。

1. 青少年 A 组: 2011-2012 年 (12-13 岁)
2. 青少年 B 组: 2008-2010 年 (14-16 岁)
3. 青年组: 1991-2007 年 (17-33 岁)
4. 中青年组: 1975-1990 年 (34-49 岁)
5. 公开组: 1989-2006 年 (18-35 岁)

(二) 青少年 A、B 组参赛队员必须是该城市户籍或者是在广东省体育局注册的该城市运动员。

(三) 参赛运动员须凭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参赛, 港澳运动员凭有效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居民居住证参赛, 比赛现场进行人脸识别验证。

(四) 凡在中国羽毛球协会、国家体育总局正式注册过的专业及退役运动员、曾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参加国际赛事及全运会竞技组羽毛球比赛的粤港澳大湾区运动员只可以报公开组的比赛。

(五) 赛事组织方为赛事购买公众责任险, 参赛人员须签订自愿参赛责任书, 赛风赛纪承诺书方可参赛。

（六）报名人数及规定

1. 每队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1 名，各单项每队最多可报 2 名（对）运动员，每名运动员限报一个项目，不得兼项；
2. 运动员不得跨组报名且只能代表一个参赛单位。

六、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羽协审定的《羽毛球竞赛规则》（2023 版）。但在合法发球的判罚上不适用固定高度发球规则，替换为以下规则：

1. 发球员的球拍击中球的瞬间，整个球应低于发球员的腰部。腰指的是发球员最低肋骨下缘的水平切线。
2. 发球员的球拍击中球的瞬间，拍杆和拍头应指向下方。

（二）若项目报名人数不足三人（对/队），则取消该项目比赛。具体竞赛办法及比赛日程编排视报名情况而定。

（三）抽签

1. 本次比赛抽签不设种子，采用一次抽签，随机抽签入位；
2. 抽签结果与赛程安排于开赛前公布。

（四）参赛队员比赛期间必须携带报名时提交验证并通过初审的符合参赛资格的证件原件，以备查验，未带者按照弃权处理。

（五）比赛用球，另行通知。

（六）比赛服装

1. 各参赛队（员）必须备有 2 种（含）以上不同色系，有明显颜色差异的统一服装进行比赛，双打比赛的配对选手比赛服装颜色基色一致，款式相近，否则不得上场比赛。

2. 教练员在临场指导时，必须着本队队服、长裤。不得穿短裤凉鞋等非正式服装。不符合服装管理规定的教练员，不允许进行临场指导。

3. 出现双方服装颜色相同或相近时，则以比赛秩序表中右方的队伍更换比赛服装。

4. 运动员服装是否合规，以裁判长判定为准。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各组别各单项均决出一至四名，五至八名并列第五名，前八名颁发奖状、另前四名颁发奖牌。

八、体育道德风尚奖

（十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按总报名人数 15: 1 比例评选。

（十四）设“优秀裁判员”奖：按裁判员参加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十五）设“优秀教练员”奖：按参加单位 3: 1 比例评选。

九、报名、报项和报到

（一）报名

1. 登录 <http://gdxjzx.org> 下载“青少年体育信息管理系统”客户端或关注公众号（gd_xjzx）信息系统-参赛报名。

2. 选择“参赛单位”账号注册，审核通过的管理员用户进行运动员信息登记及报名参赛（系统账号二个工作日内审核管理员账号，如未收到审核通过短讯的请致电 020 - 83709469 查询）。

3. 报名时间以大会正式下发的补充通知为准。报名后在系统导出报名表加盖单位公章并进行扫描，于赛前 30 天发电子邮件至：hyp@sxzx.gd.cn，联系人：何先生，电话：020 - 83709469。逾期报名，以不参加论。

（二）报项

各项目限报 24 人/对，公开组限报 16 对。（如遇个别项目人数报不满，组委会将调整剩余名额分配）

（三）报到

1. 各参赛队伍须于赛前一天到赛区报到，并参加联席会议，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2. 裁判长、编排长、编排裁判员、副裁判长、检录长赛前 2 天报到，其他技术官员于赛前 1 天报到。

3. 开幕式当天需按时参加并签到。

十、其他

（一）赛风赛纪

1. 为端正赛风赛纪，保证比赛的顺利进行，赛事活动参与者须签订《承诺书》。对比赛中出现的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工作人员弄虚作假或徇私舞弊等其他违纪行为，各运动队均有监督、举报权，举报材料由领队以书面形式递交组委会；

2. 比赛中运动员应服从裁判，有异议时，可向裁判员提出申诉。教练员的申诉应向裁判长提出，对裁判长的裁决仍有异议者，可由领队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书面申诉必须在该场比赛结束后 20 分钟内提交，并由申诉方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及保证金 1000 元，仲裁委员会根据申诉报告及时调查，做出书面裁决。如果申诉成功，保证金退回；如败诉则不予退回；

3. 处罚办法

(1) 对在比赛中有弄虚作假、无理取闹、拖延比赛、干扰比赛围攻、谩骂、侮辱、故意伤害裁判员或对方运动员等情节的参赛人员队伍，组委会将视情节轻重给予取消比赛成绩、比赛资格及取消参加“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的资格等处罚；

(2) 因运动员、运动队原因造成比赛不能进行或中断比赛、临赛前拒绝出场、赛后拒绝领奖等，超过 5 分钟者（经劝解说服教育工作后，由裁判长计算时间）视为罢赛。造成

罢赛事实的运动员、运动队，将被取消比赛资格及取消参加“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的资格。

（二）弃权

1. 赛前运动员因伤病或其他原因不能比赛者，须向组委会提交由领队签名的书面申请（因伤病弃权需附上大会医生证明）；

2. 在一场比赛进行中，运动员凡因伤病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比赛者按该场比赛弃权论，弃权一方所得分数有效；

十一、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大会统一选派，不足人员由承办单位补充。

十二、经费

各队自行承担食宿、交通费用。

十三、为端正赛风，严肃赛场纪律，保证公平竞赛，各单位和全体裁判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和赛区制定的各项规定，认真比赛，公正执法，如有违反，将根据情节按国家体育总局和广东省体育局的有关文件严肃处理。

十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可查阅“广东省社会体育和训练竞赛中心”网站（gdxjzx.org）中“粤港澳大湾区系列赛”专题网站。

十五、本规程的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佳沐杯”第三届粤港澳大湾区地掷球 公开赛竞赛规程

一、组织架构

指导单位：广东省体育局

主办单位：广东省社会体育和竞赛训练中心
香港地区体育会联合会
中国澳门体育总会联合会

支持单位：广东省体育总会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广东广佛智城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市粤中辉酒业有限公司
广州壹动体育活动策划有限公司

承办单位：广东省掷球协会
广州佳沐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协办单位：佛山市融梦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二、参加单位

粤港澳大湾区“9+2”城市的代表队或各级各类学校、俱乐部、社会团体或组织等。

三、竞赛项目

(一) 专业组：

1. 塑质地掷球：男子三人赛、女子三人赛、男子双人赛、女子双人赛、男子单人赛、女子单人赛、男子团体赛（单项成绩统计之和）、女子团体赛（单项成绩统计之和）。

2. 小金属地掷球：男子三人赛、女子三人赛、男子双人赛、女子双人赛、男子单人赛、女子单人赛、男子团体赛（单项成绩统计之和）、女子团体赛（单项成绩统计之和）。

（二）群众组

1. 塑质地掷球：男子双人赛、女子双人赛、混合双人赛。

2. 小金属地掷球：男子双人赛、女子双人赛、混合双人赛。

四、比赛时间、地点

比赛时间：2024年8月24-25日

比赛地点：佛山市广佛智城

五、参赛办法

（一）参赛对象：

1. 各掷球协会、俱乐部、街道社区、有关单位均可组队参加。

2. 各参赛单位可组成1支或者多支参赛队伍（同一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支队伍出赛）。

（二）报名人数：

1. 每支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2人、工作人员1人。每个项目限报运动员人数如下：

(1) 塑质地掷球项目最多可报4男4女，每个小项比赛，各参赛队只可报1队/人参加，每名运动员最多可报2个小项；

(2) 小金属地掷球项目最多可报4男4女；

2. 混合项目比赛，场上每队必须有1名异性运动员。

3. 塑质地掷球和小金属地掷球项目不可兼项。

(三) 运动员资格：

1. 参赛运动员必须身体健康，无不适合参加本次比赛的疾病。各参赛队自行组织参赛队员的体检并审核参赛人员健康条件且符合比赛要求。

2. 运动员年龄不得超过72周岁，以二代身份证原件为准，请如实填写报名表，如有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该队参赛资格。

3. 自行购买比赛期间的全体队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做好比赛期间安全工作，主办方、承办方不承担比赛期间（含路途）任何意外事故的任何责任，签订本次比赛《自愿参赛责任书》（见附件3），未签署本责任书直接参赛的运动员，视为已接受本责任书的全部条款。

(四) 组别界定

1. 专业组运动员必须是参加过市级或以上级别地掷球锦标赛的运动员。

2. 群众组运动员必须是未参加过市级或以上级别地掷球锦标赛的运动员。

六、竞赛办法

(一) 塑质地掷球

1. 三人赛

(1) 根据报名情况进行分组比赛，参赛队不足3队，比赛取消。

如参赛队少于6队(含6队)，采取单循环赛形式进行。

如参赛队为7队至11队，分两组进行单循环预赛；预赛各组前两名的队采取交叉淘汰赛的形式进行复赛；复赛的胜者决一、二名，负者决三、四名；预赛前两名之后的队进行同名次赛，决出五至八名。

如参赛队为12队至20队，则分四组进行小组循环赛；预赛各小组的第一名为E组决出一至四名，预赛各小组第二名的队为F组决出五至八名，两组均以抽签进位单淘汰的形式进行比赛。

参赛队为21队及以上根据情况分组，比赛办法另定。

比赛一局决胜负，每局9分，控球时间30秒。

(2) 决定名次办法：

在每组单循环比赛中，按胜负积分排列名次(即胜一场得2分，负一场得1分，弃权得0分。弃权的队每局得分为0分，其对手得该局的最高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如两队积分相等，两队间相互比赛的胜者名次列前。

如三队或三队以上积分相等，则相等各队间得失分率高

者名次列前，如其中两队总得分相等，则该两队间比赛的胜者名次列前；如得失分率仍相等，则进行滚击小球比赛，小球放置开球点，各队选1人掷球，各掷1球，直至决出胜负。

2. 男、女双人赛，男、女单人赛

比赛采用单淘汰赛的形式决出前八名。比赛一场决胜负，淘汰赛为9分制，每次控球时间30秒。

3. 男、女团体赛

三人赛、双人赛、单人赛前八名成绩，分别按9、7、6、5、4、3、2、1计分，三项成绩之和多者名次列前。如三项成绩之和相等，则三人赛成绩列前者团体总名次列前。

（二）小金属地掷球：

1. 三人赛

(1) 根据报名情况进行分组比赛，参赛队不足4队，比赛取消。

如参赛队少于6队(含6队)，采取单循环赛形式进行。

如参赛队为7队至11队，分两组进行单循环预赛；预赛各组前两名的队采取交叉淘汰赛的形式进行复赛；复赛的胜者决一、二名，负者决三、四名；预赛前两名之后的队进行同名次赛，决出五至八名。

如参赛队为12队至20队，则分四组进行小组循环赛；预赛各小组的第一名为E组决出一至四名，预赛各小组第二名的队为F组决出五至八名，两组均以抽签进位单淘汰的形式

进行比赛。

参赛队为21队及以上根据情况分组，比赛办法另定。

比赛一局决胜负，每局11分，控球时间30秒。

(2) 决定名次办法：

在每组单循环比赛中，按胜负积分排列名次(即胜一场得2分，负一场得1分，弃权得0分。弃权的队每局得分为0分，其对手得该局的最高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如两队积分相等，两队间相互比赛的胜者名次列前。

如三队或三队以上积分相等，则相等各队间得失分率高者名次列前，如其中两队总得分相等，则该两队间比赛的胜者名次列前；如得失分率仍相等，则进行抛击小球比赛，小球放置出球圈6米处，各队选1人掷球，各掷1球，直至决出胜负。

2. 双人赛、单人赛

比赛采用单淘汰赛的形式决出前八名。比赛一局决胜负，淘汰赛为11分制，每次控球时间30秒。

3. 分数计算

小组赛分数计算，胜者得2分，平得1分，负者不得分；小组赛名次排列，如出现分数相同，则计算净胜球，净胜球相同，则计相互的胜负关系，胜者排前，再相同计总胜局数，如还是一样抽签决定。

(三) 比赛前15分钟各参赛队须到场地裁判员处报到，

并签名确认，迟到10分钟，作弃权处理。

（四）塑质地掷球及小金属地掷球项目采用中国掷球协会最新审定的《地掷球竞赛规则与裁判法》。

七、录取名次和奖励

各项目录取前八名，颁发证书、奖牌或奖杯。

八、体育道德风尚奖

（一）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按总报名人数 15:1 比例评选。

（二）设“优秀裁判员”奖，按裁判员参加人数 10:1 比例评选。

（三）设“优秀教练员”奖：按参加单位 3:1 比例评选。

九、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1. 8月9日前，请参赛队将报名表加盖公章，电子邮件（电邮标题请注明“第三届粤港澳大湾区掷球公开赛报名表”字样）分别发至：广东省掷球协会，微信号：15915803656，电邮：361871769@qq.com，联系人：李炜 15915803656。

2. 比赛一经报名，不得更改。逾期报名者以不参加论（以收到邮件的日期为准）。为避免遗漏，请各单位在电子或书面报名的同时，以电话方式进行确认，联系人：李炜 15915803656。

（二）报到

1. 各参赛队要求在比赛前1天报到（报到地点另行通知），并于报到当天晚上20：00召开领队教练裁判长联席会议。

2. 提前报到须经赛区同意，经费自理。各参赛队报到时须提交个人体检健康证明、个人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保单、自愿参赛责任书。

3. 报名后未按时参加比赛的队，所有比赛成绩按弃权论。

十、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大会统一选派，不足人员由承办单位补充。

（一）对裁判判罚进行申诉的，必须在该场比赛结束后20分钟内，向仲裁委员会提交领队签名的书面申诉，并交纳1000元申诉费，如申诉方败诉，申诉费不予退回，申诉费用于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二）各参赛队必须严守赛风赛纪，如有资格造假、消极比赛、干扰比赛、打假球、罢赛、辱骂打架等违纪行为，将视情节依规给予取消比赛资格、通报批评、禁赛等处罚。

十一、器材和经费

（一）器材

塑质地掷球比赛用球由大会组委会统一提供，小金属地掷球比赛用球由各参赛队自备，须符合中国掷球协会以及国际掷球联合会的规定。

（二）经费

1. 各队全部费用自理。佛山以外的参赛队食宿由大会统一安排。食宿标准为350元/人/天，费用必须报到时一次性缴纳，按实际产生情况结算。住宿为标间，一日提供早中晚三次自助餐。

2. 承办执行单位账户信息

(1) 户 名：佛山市融梦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13 0203 0920 0109 532

开 户 行：工商银行佛山朝东支行

(2) 汇款时需备注或附言中写明“第三届粤港澳大湾区掷球公开赛参赛费用”，并留存好汇款单报到时提交。

3.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自理。

4. 比赛期间发生的伤病及治疗费用自理。

十二、为端正赛风，严肃赛场纪律，保证公平竞赛，各单位和全体裁判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和赛区制定的各项规定，认真比赛，公正执法，如有违反，将根据情节按国家体育总局和广东省体育局的有关文件严肃处理。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可查阅“广东省社会体育和训练竞赛中心”网站（gdxjzx.org）中“粤港澳大湾区系列赛”专题网站。

十四、本规程的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一、我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的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的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心脏病、风湿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各类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以及其他不适合_____运动的疾病），因此我郑重声明，可以正常参加“_____”。

二、我充分了解本次活动期间的训练或比赛有潜在的危險，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我会做好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以对自己的安全负责任的态度参赛。

三、我本人愿意遵守本次比赛活动的所有规则规定；如果本人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或潜在风险，本人将立刻终止参赛并告知赛会官员。

四、我同意接受主办方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负担。

本人或法定监护人已认真阅读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签署此责任书纯属自愿。

参赛者姓名：

参赛者（未满16周岁）监护人签名：

日期：2024年 月 日